

公司简称：盈趣科技

证券代码：002925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9 年 7 月

目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5
三、基本假设	6
四、本激励计划的授权与批准.....	7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9
（一）权益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9
（二）本次授予情况.....	9
（三）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14
（四）结论性意见.....	14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15
（一）备查文件.....	15
（二）咨询方式.....	15

一、释义

- 1、上市公司、公司、盈趣科技：指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指《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3、股票期权、期权：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条件和价格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 4、限制性股票：指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
- 5、股本总额：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
- 6、激励对象：指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在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 7、有效期：指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和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 8、期权授权日：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 9、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 10、行权：指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激励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 11、可行权日：指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 12、行权价格：指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 13、行权条件：指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 14、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 15、授予价格：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 16、限售期：指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 17、解除限售期：指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 18、解除限售条件：指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 19、《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0、《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21、《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22、《公司章程》：指《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2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4、证券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25、元：指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盈趣科技提供，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盈趣科技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盈趣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激励计划的授权与批准

（一）2018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二）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7月2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7月2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18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18年7月27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18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

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完成了相关的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五）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办理完成。

（七）2019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盈趣科技董事会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权益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1、盈趣科技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盈趣科技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公司本次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业已成就。

（二）本次授予情况

1、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19 年 7 月 24 日。

2、授予数量：股票期权 49.00 万份（剩余 1.00 万份股票期权取消授予），限制性股票 30.00 万股。

3、授予人数：176 名，其中股票期权授予人数 176 名，限制性股票授予人

数 135 名。

4、行权/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9.19 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9.60 元 / 股。

(1) 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37.84 元；

②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39.19 元。

(2)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37.84 元的 50%，为每股 18.92 元；

②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39.19 元的 50%，为每股 19.60 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等待/限售期和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1) 等待/限售期

① 股票期权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两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等待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② 限制性股票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① 股票期权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② 限制性股票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3）行权/解除限售期内，除需满足上述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外，仍需满足以下考核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方可行权/解除限售。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9—2020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5-2017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8%；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5-2017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9%；

若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上述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 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权益数量与其所属业务单元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层面的行权/解除限售比例（X），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业务单元签署的《业务单元业绩承诺协议书》执行。

3)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A）/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行权/解除限售比例（Y）	100%	80%	0

① 股票期权

公司发生上述第（3）条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合格的情形时，当期可行权数量注销；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业务单元层面行权比例（X）×个人行权比例（Y）。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② 限制性股票

公司发生上述第（3）条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合格的情形时，当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回购注销；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业务单元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解除限售比例（Y）。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① 股票期权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占拟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杨明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50	3.061%	0.003%
2	林先锋	董事、副总经理	1.50	3.061%	0.003%
3	王战庆	董事、副总经理	1.50	3.061%	0.003%
4	李金苗	财务总监	1.30	2.653%	0.003%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72 人）			43.20	88.163%	0.094%
合计（176 人）			49.00	100.000%	0.10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根据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预留的股票期权共计 50 万份，本次授予股票期权 49 万份，剩余 1.00 万份股票期权取消授予。

② 限制性股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杨明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0.50	1.667%	0.001%
2	林先锋	董事、副总经理	0.50	1.667%	0.001%
3	王战庆	董事、副总经理	0.50	1.667%	0.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32 人）			28.50	95.000%	0.062%
合计（135 人）			30.00	100.000%	0.06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8、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盈趣科技本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独立财务顾问建议盈趣科技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前提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盈趣科技及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2、《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3、《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 4、《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 6、《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张飞

联系电话：021-52588686

传真：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编：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张飞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5 日